

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九州〔2023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四个资格条件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九州〔2019〕39号）附件中的四个资格条件进行了修订。现将向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的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《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上述四个资格条件自2023年9

月1日起执行，原4个资格条件同时废止。



九州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9月28日

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